



臺灣鐵路產業工會聲明委託書

因應 106 年 1 月 1 日勞基法新制上路後，台鐵局預擬三班制(A、B)班表，為求符合勞基法，竟擅自增加休息時間於工作班中，以求縮短延長工時，造成工時不變加班費卻減少，甚至砍掉週六加班費，無視原先三班制週六之依據係適用公務員服務法週休二日而加發一日。眼見取消週六加班費將大幅減少，引起基層強烈反彈，調度所也發出聲明拒絕輪班改上常日班。

如此惡改，無視員工權益，忽略工會訴求！而企業工會竟配合資方以及勞動部，無視員工應於例假休息以及加班費調漲之權益，擅自作成勞資協商，未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通過！產業工會表達嚴重譴責！特以各單位聯合聲明方式，反映基層心聲並代替員工工作此聲明：

本_____（單位）將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考量輪班環境與自身心狀況因素，三班輪班新制未經本人表達同意強制施行，有違法疑慮，本單位輪勤人員拒絕此輪班方式，請排定常日班(0800-1700)班表施行。



退會聲明暨春節依法休假

勞基法新制預擬施行後，工會(台鐵企業工會)未經本人同意，貫徹勞資合意本旨，擅自代替本人同意此勞資協商，本人_____在此聲明，退出企業工會，退出通知書另附，將不再受企業工會與鐵路局之團體協約(勞資協商)拘束。

此外，若台鐵局持續漠視員工訴求，無視新法通過後將確實排定例假以及加班費調漲，強行推動三班新制(維持現有班制及加班費計算)上路，排定本人班表。

本人_____將配合工會(臺灣鐵路產業工會)發起行動，於106年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三)，進行依法休假，拒絕挪移班表，回歸正常法定例日休假，並將此委託書，交由工會提出，不另作請假手續。

簽名：

員工編號：